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0日，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单位: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单位: 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 元)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服务	土地租赁	9,549,936.95	100	0	712,681	712,681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服务	办公用房租赁	285,480.00	100	0	100,000	100,000
合计				9,835,416.95		0	812,681	812,68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

法定代表人：毕忠德

成立日期：1993 年 08 月 0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元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开发、建设、管理、养护；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建材（不含木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沥青、日用百货、服装；住宿、餐饮、汽车维修、石油及成品油、食品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业务；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通讯基础设施、苗木买卖、房地产开发建设。

### (二) 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49.19% 股权。

###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交易已按合同执行，交易方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根据公司与吉高集团签订的协议，吉高集团在公司成立后向公司提供土地及办公用房等租赁服务。租赁吉高集团位于四平市、梨树县、公主岭市及长春市的五宗土地，总面积为 7,126,818 平方米，租期三年，每年租金为 9,549,936.95 元；房屋六处（长平高速公路沿线六个收费站），租期三年，每年租金为 285,480.00 元。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参照目前全国其他高速公路租用土地及房屋租金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且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目前全国其他高速公路租用土地及房屋租金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操作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完全遵循市场化运作模式，不因公司与关联方的股权关系而受影响，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报备文件：

- 1、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